



中安检测

SAFETY TESTING CENTER

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

◆ 多宝鱼事件

2006年11月17日，上海申城市场销售的多宝鱼全部被检出多种违禁药物药残超标，山东省3家企业违规使用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违禁兽药。



◆ 海南毒豇豆事件

2010年1月，武汉市农业局在抽检中发现来自海南的豇豆中“水胺硫磷”农残超标，消息一，出全国震惊。

13人被问责：

农业局调研员**庞世卿**、局长**宫建国**全市通报，副局长**罗宏伟**停职6个月，执法支队长**黎明**被免去支队长职务。



◆ 毒生姜事件

2011年4月15日，宜昌市大型蔬菜批发市场查获2个硫磺熏制“毒生姜”的窝点共1000公斤。

2013年5月9日，潍坊农户使用剧毒农药“神农丹”翻天覆地，被央视焦点访谈曝光，引发全国舆论哗然

。。



“泡药” 豆芽日销20吨

2014年11月，[《新京报》](#)记者对北京大兴一非法添加违禁成分生产豆芽的企业进行了调查，发现这些“[毒豆芽](#)”日销量可达20吨，并且堂而皇之地进入了北京新发地和锦绣大地等大型农贸批发市场，流入普通百姓的餐桌。而相关市场负责人却表示，没有相关设备和仪器，查起来难度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适用范围

第二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是指通过**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集中交易市场，是指**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含农贸市场）**。



监管对象

第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对入场销售者履行管理义务，保障市场规范运行。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以下简称销售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销售活动，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管理义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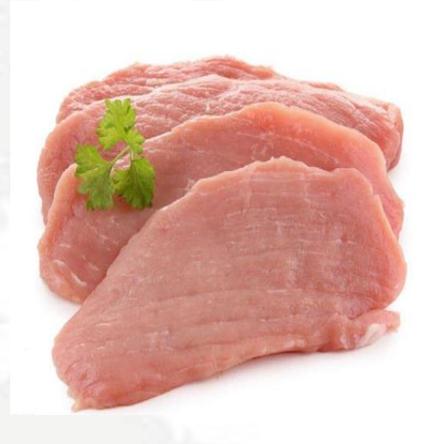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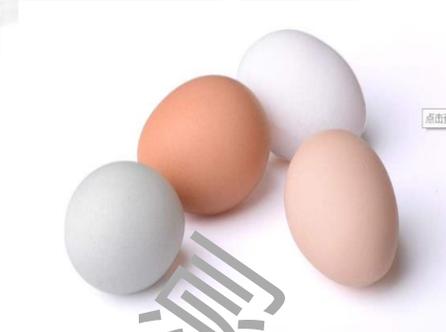


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第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销售者履行义务，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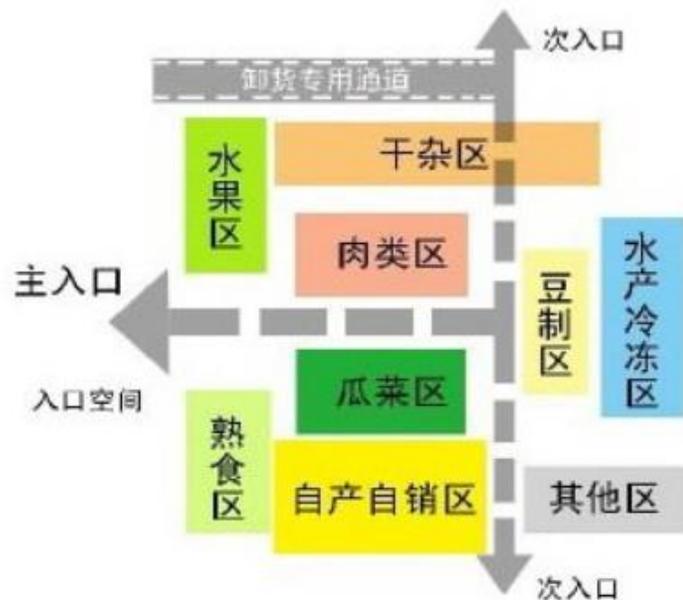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根据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第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第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

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6个月。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对销售者档案及时更新，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摊位数量等信息。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第十二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销售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第十三条 ~ 第十五条 关于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资料

产地证明：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委会/乡镇政府、无公害/绿色/有机/地理标志等标示的产地信息。

购货凭证：供货者销售凭证、销售者与供货者采购协议。

合格证明文件：有关部门出具合格证明、自检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进口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等。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第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对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以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

《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处罚：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第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第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鼓励零售市场开办者与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

《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四条 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处罚：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甚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第二十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

销售者应当按照销售凭证的要求如实记录。**记录和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第二十一条 与屠宰厂（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签订协议的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对屠宰厂（场）和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进行实地考察，了解食用农产品生产过程以及相关信息，查验种植养殖基地食用农产品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票据等。

第二十二条 鼓励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改造升级，更新设施、设备和场所，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鼓励批发市场开办者与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或者生产加工企业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作协议。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特殊）

贮存服务提供者——成都银犁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



贮存服务提供者

第二十八条 销售者租赁仓库的，应当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名称、贮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等信息。

（二）**查验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并建立进出货台账，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出货日期、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进出货台账和相关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贮存服务提供者

第二十八条 销售者租赁仓库的，应当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履行下列义务：

（三）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四）**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

（五）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记录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六）**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以下简称销售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销售活动，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第二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

第二十四条 销售者应当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设备或者设施。

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鼓励采用冷链、净菜上市、畜禽产品冷鲜上市等方式销售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 （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 （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 （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 （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 （七）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 （八）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十一）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 （十二）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第二十六条 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

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所属各销售门店应当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以及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配送清单和合格证明文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销售企业采用扫描、拍照、数据交换、电子表格等方式，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第二十七条 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应当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

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应当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在贮存场所保存记录。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第二十九条 销售者自行运输或者委托承运人**运输**食用农产品的，运输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承运人应当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履行相关食品安全义务。

第三十条 **销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鼓励销售企业配备相应的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加强食用农产品检验工作。

第三十一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第三十二条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
- 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

◆ 标签标示：《农产品包装标识管理办法》、**GB/T 32950-2016**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第三十四条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鼓励采取附加标签、标示带、说明书等方式标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保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第三十六条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消费者，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由于销售者的原因造成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销售者应当召回。

对于停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用农产品，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应当将食用农产品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录相关情况。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未依照本办法停止销售或者召回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止销售或者召回。

市场监管



点击查看源网页



市场监管

- 日常监督检查：

(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依照《食品安全法》进行现场检查；

(二) 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六) 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食品安全法》

市场监管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八十八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实施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名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共同公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

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检验。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监督处置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 (二) 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 (三) 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 (四) 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 (五) 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 (六) 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 (七) 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 (八) 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 (九) 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 (十) 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 (十一) 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监督处置

-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
- 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
- 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
- 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
- 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

监督处置

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禁销

处罚

违反：

（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十一）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监督处置

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禁销

处罚

违反：

(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三)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四)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监督处置

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禁销

处罚

违反：

（七）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十二）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处1万~3万罚款

监督处置

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禁销

处罚

违反：

- （八）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免责条款

第五十四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殊样品——进口冻制品

- **销售**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 **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记录**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CFDA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2016年07月14日 发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7号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已于2016年3月15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局长：毕井泉

2016年7月13日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十七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

（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四川省中安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成都·成龙大道1666号经开科技孵化园B1栋1号楼1层、3层

电话：028-68351819 68351829

邮箱：info@zatest.com

网址：<http://www.zatest.com/>

西安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01号金品会展世界城（金品国际）1单元11617室

电话：13980508250

新疆乌鲁木齐办事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农大东路311号新疆农业大学高层10区2号楼801室

电话：0991-8789076

手机：13609991238

新疆伊犁州办事处

地址：伊宁市奶牛场伊犁州体校对面门面房

电话：0999-8325280

手机：18095934580

结语

EOILOGUE

诚信

责任

共赢

成长

THANKS

谢谢观看

演讲人：梁菡峪
2018年09月25日